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7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优星欧派新型 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α & β 新型材料综合 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优星欧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 α & β 新型材料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福优欧新〔2023〕1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06-350392-04-05-380602。项目新增气流烘干机、球磨机、除尘器、料浆搅拌机、热风炉、煅烧塔、成型后干燥室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2条 α & β 新型材料纸面石膏板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0000万 m^2 α & β 新型材料纸面石膏板（其中年产9.5mm纸面石膏板8000万 m^2 、12mm纸面石膏板2000万 m^2 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

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脱硫石膏、磷石膏、护面纸等为主要原料，以半干法工艺生产 α & β 新型材料纸面石膏板。项目新增主要耗能设备包括气流烘干机、球磨机、除尘器、料浆搅拌机、热风炉、煅烧塔、成型后干燥室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4年4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7944.36tce（当量值）、64164.24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3665.65万kWh、原煤74813.50t。项目 α & β 新型材料9.5mm和12mm纸面石膏板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分别为0.46kgce/m²和0.22kgce/m²，均优于《纸面石膏板单位产量能源消耗限额》（JCT 523-2010）中的目标值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莆田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莆田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较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

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莆田市工信局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发改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莆田市工信局，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
开发区发改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